

附件 1

和平区新兴街天津地铁 7 号线八里台站项目 “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2024 年 1 月 7 日 14 时 11 分，位于和平区八里台立交桥桥东侧的地铁 7 号线八里台站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名工程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5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市应急局关于做好事故评估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区安委会办公室报请区人民政府，成立和平区新兴街天津地铁 7 号线八里台站项目“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经过对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4 年 3 月 5 日，和平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1·7”事故报告，标志着该起调查事故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具体工作可以由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

织实施。)的工作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于2025年1月启动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和平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21日批复同意，成立和平区新兴街天津地铁7号线八里台站项目“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区应急局、公安和平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新兴街道办事处和受邀参加评估工作的区检察院作为评估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事故评估材料，起草事故评估报告并报送区人民政府；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的情况；负责评估事故责任单位上交的整改报告。

公安和平分局负责评估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向事故评估组提交评估情况说明材料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区住建委负责评估市住建委对在建地铁项目工程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向区应急局提供评估情况说明材料和相关书面材料；负责向事故评估组提交事故责任单位的整改报告。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检察院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对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评估组调阅了追究刑事责任人员郭红亮的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刑事判决书，查阅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

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开展整改的工作情况；查阅了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罚款相关资料。

二、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事故刑事责任人员郭红亮已于2024年1月2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4年8月28日以郭红亮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区检察院受案后，经审查，于2024年9月28日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4年12月25日依法判处被告人郭红亮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2.区应急局于2024年4月7日对事故责任单位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责任人王青海、事故责任人张经斌等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履行调查程序，于2024年6月13日，对事故责任人张经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故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7月3日对事故责任单位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事故责任单位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王青海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已缴清，行政处罚程序已完毕。

3.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已经落实对事故相关责任

人员的追究，印发《中建五局关于对天津地铁七号线 6 标项目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的决定》，对局安全总监刘某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五局三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肖某给予记过处分；对天津公司总经理高某给予记大过处分、对副总经理吴某给予记过处分、对安全总监崔某给予记过处分、总工程师王某给予记大过处分；对天津地铁 7 号线 6 标项目经理张某记大过处分、工区经理彭某降级为一般职工、安全总监陈某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设备负责人韩某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安全员王某给予警告处分。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防范类似的事故发生，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相关单位积极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严把轨道建设安全关口

市住建委深入剖析自身在地铁轨道建设工程监管上存在的问题，针对监管深度不够、安全教育不深入等问题进行积极整改，一是组织全市在建地铁召开地铁项目安全生产调度会，会议对地铁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做了部署，要结合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要做到思想认识再提升、主体责任再压实、防范措施再部署、隐患排查再强化，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二是持续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每年度分两阶段重点抽查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控制度、

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内容，进一步强化在建地铁工程安全管理。

（二）事故发包单位切实落实建设工程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分包和承包管理，切实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深刻吸取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推动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6标项目部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是落实事故调查组和市住建委工作要求，项目部停工开展自查自纠行动，2024年1月8日，项目经理组织召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部署会，分组分区域对施工现场的大型设备、移动机械、高处作业、基坑临边洞口、临时用电、消防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明确施工点位的责任分区，定人定时定措施将隐患进行整改销项，共排查安全隐患27条，重点集中分布在临时用电、临边洞口、机械设备及消防安全等方面，排查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对分包单位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30万元罚款，清退出施工现场，并列入分包分供黑名单，1年内禁止投标；

二是为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局安全生产专项督察四组对天津地铁7号线6标项目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签发《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6标项目对督察组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6标项目部对《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反馈的附属基坑、总配电室、消防泵房、起重机等二十六个问题进行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形成整改台账；

三是 6 标项目部针对机械设备事故隐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加强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建立机械设备总台账，执行“一机、一码”，加强设备进场验收管理，重点验收限位、保险装置等，确保有效性；加强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查验管理，对达不到安全使用条件的设备、无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坚决不允许进场作业，共排查履带式挖掘机 8 台、小型机具断钢机 2 台等各类设备 25 台，共发现剪式升降车存在限位器损害和液压油缸连接销轴等 2 个隐患，已按时整改完毕。对以上设备的检验报告、保险单、合格证、型号、参数等内容重新梳理并面向全体员工和劳务管理人员进行重新交底，持续加强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日常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

（三）事故责任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事故责任单位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司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某些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二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监管不达标，现场监理人员对现场危险源的管控及时性有效性欠缺；三是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不全，缺乏安全意识，存在无证操作的现象；四是工人对危险作业进行操作时未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针对以上问题，事故责任单位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谁主管、

谁负责”，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念，真正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在确保安全条件下进行安全生产作业，将安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二是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司其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每个生产主管部门都应把安全工作当作第一位的事来抓，把本行业、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在企业内形成人人讲安全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特种作业安全教育，抓好安全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素养，指派专人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抓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抓好安全管理人员和指挥人员的技术培训，杜绝无证上岗，违章操作的问题发生；四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安全全员责任落实，加强机械设备、项目现场的安全自查力度，成立机械管理以队长为主，项目管理以经理为主的自查小组，强化现场作业管理，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对违章行为坚决制止纠正，每月上报安全管理人员备案；五是加强设备管理与检修，加强对机械设备专人管理，建立使用前、施工前设备安全性检查制度，确保机械设备可靠性、完整性、安全性，定时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施工安全。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一次多部门参加的联合检查安全活动，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抓整改、反违章活动，提高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法律法规素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四、评估组意见

和平区新兴街天津地铁 7 号线八里台站项目“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要求，调查组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查明事故经过，认定事故性质，按期完成了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通过逐一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评估内容如下：一名因刑事犯罪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已经侦查结束并由检察院起诉，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判决；区应急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已收缴完毕；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监管，召开全市在建地铁项目安全调度部署会，持续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中建五局已落实对事故相关 11 名责任人进行处理，部署停工开展隐患排查，督促地铁 7 号线 6 标项目持续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违章作业；事故责任单位天津科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强化员工教育培训考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安全员责任落实，加强机械设备、项目现场的安全自查力度。

通过对事故调查报告内容的逐项评估，评估组一致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